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賴韋儒

代 理 人 王瑛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6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訓	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3年7月25日	8,433元	SD0000000